

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6月22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3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刘国永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国永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无缺席董事，参会董事均为本人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国永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届满到期，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，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拟提名刘国永（连任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聂树刚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届满到期，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，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拟提名聂树刚（连任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

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(三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赵砚青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届满到期，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，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拟提名赵砚青（连任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晓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

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届满到期，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，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拟提名陈晓娟（连任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万征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届满到期，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，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拟提名张万征（连任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孙培翔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届满到期，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，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拟提名孙培翔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原章程：

第十二条：公司经营范围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电力自动化系统、变电站自动化系统、配电网自动化系统、在线监控系统、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、电力电子元器件、电子测量仪器、电源系统及成套设备、交直流电源系统及在线监控系统、蓄电池监测系统、绝缘监测装置、一体化电源系统、输电线路图像/视频在线监控系统、输电线路可视化及隐患管理平台、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、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、巡视系统、六氟化硫监测系统、温度监测系统、仪器仪表、通信设备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安装及维护；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维护；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维护；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；安防工程施工及维护；智能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维护；电力工程施工；电力设施承装（修、试）；电网线路及电力设备的检测、维修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第一百零一条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，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二条：公司经营范围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电力自动化系统、变电站自动化系统、配电网自动化系统、在线监控系统、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、电力电子元器件、电子测量仪器、电源系统及成套设备、交直流电源系统及在线监控系统、蓄电池监测系统、绝缘监测装置、一体化电源系统、输电线路图像/视频在线监控系统、输

电线路可视化及隐患管理平台、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、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、巡视系统、六氟化硫监测系统、温度监测系统、仪器仪表、通信设备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安装及维护；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维护；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维护；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；安防工程施工及维护；智能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维护；电力工程施工；电力设施承装（修、试）；电网线路及电力设备的检测、维修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；技术培训；设备租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第一百零一条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，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决议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3日

